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14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5	2026/6/16	2026/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共计归属的4,434,946股限制性股票已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新增4,434,946股,总股本由467,131,710股变更为471,566,656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1,566,6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962,421.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5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4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4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2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2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41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做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某存储原厂(以下简称"该供应商")签订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同意按合同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时间向该供应商采购企业级闪存颗粒(以下简称"合同产品"),合同总承诺采购金额为18.6080亿美元,锁量锁价,承诺采购期总计24个月。根据协议约定,本协议同时适用于协议双方及其各自控制下的子公司。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采购合同,如本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将有利于锁定中长期存储颗粒的产能与交期,降低因市场供需波动导致的断供风险,具体财务影响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相关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确认。

● 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2026年采购量占2025年公司NAND FLASH采购总量的4.45%,占比较小;2027年采购量占2025年公司NAND FLASH采购总量的14.88%,占比较小。公司签订合同提前锁定未来24个月的部分基础用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规划匹配,风险整体可控。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产品市场价格及市场需求在合同期限内可能存在波动,在合同约定采购数量、价格及时间锁定的情形下,公司可能因在此期间合同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及/或市场需求下滑而承受较大损失;由于本合同交易币种为美元,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有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如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支付采购款后,该供应商未能按期、足额交付合同产品),则将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总承诺采购金额为18.6080亿美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本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因本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同意按合同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时间向该供应商采购合同产品,合同总计承诺采购金额为18.6080亿美元,承诺采购期总计24个月,根据合同约定,锁量锁价,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至2028年第二季度期间分批完成采购。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单位名称:该供应商

2.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相对方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该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该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公司同意按合同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时间向该供应商采购合同产品,合同总计承诺采购金额为18.6080亿美元。

(二)支付安排

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三)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

(四)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若合同顺利履行,有利于锁定中长期存储颗粒的产能与交期,降低因市场供需波动导致的断供风险,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二)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2026年采购量占2025年公司NAND FLASH采购总量的4.45%,占比较小;2027年采购量占2025年公司NAND FLASH采购总量的14.88%,占比较小。公司签订合同提前锁定未来24个月的部分基础用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规划匹配,风险整体可控。

(三)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风险提示

(一)合同产品市场价格及市场需求在合同期限可能存在波动,在合同约定采购数量、价格及时间锁定的情形下,公司可能因在此期间合同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及/或市场需求下滑而承受较大损失。

(二)由于本合同交易币种为美元,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有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如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支付采购款后,该供应商未能按期、足额交付合同产品),则将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9,500	8,621.17	是	否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9,000	5,235.78	是	否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8,500	4,691.78	是	否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11,500	7,500.20	是	否
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9,500	6,480.37	是	否
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2,000	762.68	是	否
宁波朗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80.00	是	否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4,000	3,410.22	是	否
湖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2,000	991.83	是	否
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7,866.19	是	否
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3,000	1,049.32	是	否
青岛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3,000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589.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8日,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迪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朗迪")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中,公司为广东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朗迪")、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朗迪")、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朗迪")、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朗迪")、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朗迪")、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制冷")、宁波朗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环境")、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朗迪")、湖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朗迪")、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材料")、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机电")、青岛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朗迪")12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90亿元;宁波朗迪为广东朗迪、河南朗迪、安徽朗迪、四川新材料4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亿元。

同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山朗迪、四川朗迪、河南朗迪、安徽朗迪、四川新材料5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60亿元。

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的续展或调整,不存在反担保。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202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202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26年5月19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朗迪集团、宁波朗迪与建设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类型:最高额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金额

保证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HTC331995202023DE8202BN00L	广东朗迪	朗迪集团	7,000
HTC331995202023DE8202BN00K	中山朗迪	朗迪集团	8,000
HTC331995202023DE8202BN00R	四川朗迪	朗迪集团	4,000
HTC331995202023DE8202BN00X	河南朗迪	朗迪集团	6,000
HTC331995202023DE8202BN013	安徽朗迪	朗迪集团	5,000
2026-2GDB-YB04003	朗迪制冷	朗迪集团	2,000
HTC331995202023DE8202BN00Y	朗迪环境	朗迪集团	1,000
HTC331995202023DE8202BN012	武汉朗迪	朗迪集团	4,000
2026-2GDB-YB04002	湖南朗迪	朗迪集团	2,000
HTC331995202023DE8202BN00Q	四川新材料	朗迪集团	4,000
2026-2GDB-YB04004	朗迪机电	朗迪集团	3,000
2026-2GDB-YB04001	青岛朗迪	朗迪集团	3,000
HTC331995202023DE8202BN00M	广东朗迪	宁波朗迪	2,500
HTC331995202023DE8202BN00W	河南朗迪	宁波朗迪	2,000
HTC331995202023DE8202BN011	安徽朗迪	宁波朗迪	1,500
HTC331995202023DE8202BN00P	四川新材料	宁波朗迪	4,000

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须反担保。

7.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朗迪集团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类型:最高额保证

3.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

保证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06500BY26000088	中山朗迪	朗迪集团	1,000
06500BY26000087	四川朗迪	朗迪集团	4,500
06500BY26000089	河南朗迪	朗迪集团	3,500
06500BY26000086	安徽朗迪	朗迪集团	3,000
06500BY26000085	四川新材料	朗迪集团	4,000

5.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须反担保。

6.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的续展或调整,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担保总额为48,589.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2%,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表: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广东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100%	91441900744653221H
法人	中山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100%	91442000752092649 4
法人	四川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100%	91510724744677192XX
法人	河南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100%	91410725568037068 7
法人	安徽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100%	91340522073945734G
法人	朗迪制冷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100%	91330281308925173D
法人	朗迪环境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100%	91330281MA2AGMWB00
法人	武汉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100%	91420113574932907C
法人	湖南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100%	91430900MA4PP0U690
法人	四川新材料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100%	91510636MA67MW562X
法人	朗迪机电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100%	91330281MA2AGMW86F
法人	青岛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100%	91370281MA3CAW3G23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朗迪	24,445.89	13,498.20	10,947.69	6,374.45	1,120.47	23,006.61	13,184.89	9,821.72	24,616.21	2,546.52
中山朗迪	16,949.31	8,536.41	8,412.89	3,956.75	361.92	17,818.24	9,772.78	8,045.46	18,673.47	1,380.67
四川朗迪	20,213.90	11,437.99	8,775.91	5,826.40	273.54	20,643.71	12,145.58	8,498.13	29,020.77	1,425.53
河南朗迪	17,567.83	8,519.67	9,048.15	4,499.92	519.76	17,188.08	8,663.93	8,524.15	19,619.98	2,269.95
安徽朗迪	18,788.18	10,265.67	8,522.51	1,552.66	-216.00	18,574.68	9,840.40	8,734.28	10,734.40	-188.48
朗迪制冷	3,784.55	2,172.92	1,611.63	1,155.15	34.51	3,638.95	2,073.76	1,565.17	5,554.94	357.82
朗迪环境	5,773.70	1,362.18	4,411.52	910.80	138.81	5,620.70	1,362.28	4,258.42	3,087.80	417.10
武汉朗迪	18,621.94	9,504.39	9,117.55	3,816.55	93.43	19,007.19	9,987.30	9,019.88	17,856.52	1,173.71
湖南朗迪	4,662.08	2,752.97	1,909.11	675.32	38.10	4,491.79	2,623.48	1,868.31	6,177.56	471.45
四川新材料	19,396.25	10,882.92	8,513.33	3,860.76	256.22	19,932.96	11,680.09	8,252.87	23,519.96	773.42
朗迪机电	15,720.33	6,464.77	9,255.56	5,423.73	342.98	16,315.98	7,416.97	8,899.01	24,938.02	1,961.97
青岛朗迪	5,356.94	3,838.45	1,520.49	2,588.44	85.41	4,167.75	2,736.16	1,431.60	7,840.99	219.57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2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79,001,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08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弘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钻志、雷丽芳、何国樑、沈道邦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7,985,368	99.9941	430,900	0.0024	584,885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7,983,568	99.9941	428,800	0.0024	588,785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8,230,353	99.9966	411,400	0.0023	359,400	0.0022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8,253,253	99.9967	399,800	0.0022	348,100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408,558	99.8858	404,700	0.0520	482,200	0.0622

6、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7,656,391	99.9923	745,558	0.0042	599,204	0.0035

7、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25,303,752	99.6927	51,973,000	0.2973	1,724,401	0.01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7,700,181	99.9925	668,600	0.0038	632,372	0.0037

9、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7,601,223	99.9919	736,158	0.0042	663,772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74,385,768	99.9439	411,400	0.0299	359,400	0.0262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374,408,668	99.9456	399,800	0.0290	348,100	0.0254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76,408,558	99.8858	404,700	0.0520	482,200	0.0622
6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73,811,806	99.9022	745,558	0.0542	599,204	0.0436
7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1,459,167	96.0961	51,973,000	3.7794	1,724,401	0.1255
9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73,756,638	99.8981	736,158	0.0535	663,772	0.04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Ltd.、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Robot Holding Co.,Ltd.、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对本次股东会第5项议案回避表决。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及其他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第6项、第9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从群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调整原因: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新增股份953,889股,2026年5月1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88,729,927股增加至289,683,816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新增股份953,889股。2026年5月1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288,729,927股增加至289,683,816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9,683,8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58,510,397.25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20%(保留两位小数);同时合计拟转增115,873,52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5,557,343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